

# **HH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路費收入上升22%至港幣6.17億元；
- 淨溢利上升49%至港幣3.61億元；
- 總債務減少17%至港幣52.91億元；
- 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十仙。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5.07億元增加22%至港幣6.17億元，增長主要是由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所帶動。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91%，或港幣5.64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9%，或港幣5,300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的路費收入港幣1.10億元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01億元或92%，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900萬元或8%。其他營運收入由港幣3,500萬元增加23%至港幣4,300萬元，主要是上市所得款的利息收入。收入總額（包括路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42億元增加22%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60億元。

未經審核淨溢利達港幣3.61億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2.42億元增加49%，主要因為路費收入的強勁增長及財務成本減少。

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及一般性和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1.77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10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及行政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制度，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是參照實際車流量比率計算，車流量的強勁增加，令期內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了港幣1,900萬元。另外，由於低利率環境及以上市所得款償還了部份銀行貸款，財務成本由港幣1.07億元減少29%至港幣7,600萬元。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十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無）。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 業務回顧

廣東省仍然是中國其中一個經濟快速增長的省份。珠江三角洲，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工業出口中心，持續發展迅速。集團在珠江三角洲的高速公路投資正處於有利地位，並受惠於珠江三角洲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汽車擁有及使用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的高速公路均錄得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強勁增長，比對去年同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增長25%及22%。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以及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提前完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西岸幹道一期」），均會持續增長。

###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平均每日車流量達188,367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7%。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增長22%達人民幣688萬元。總路費收入增長22%達人民幣12.66億元。

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上升主要受惠於廣東省經濟的持續迅速增長。由於廣東省之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令客運量及貨運量亦不斷增長。企業利潤增加及消費者日益富裕，使汽車擁有量持續上升。集團相信此等因素將有助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保持穩定增長。

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已完成了多項提高車流量及運載量之工程。車流量最多的鶴州立交至黃田立交2.7公里路段已由雙向三車道擴建至雙向四車道。其次，在收費最繁忙的黃田、南頭及寶安收費站已增建多條出入口車道。合作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情況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保持交通暢順。廣深高速公路北行方向的收費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完成由磁卡收費系統提升至非接觸式的集成電路(IC)卡系統。南行方向的工程亦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完成。

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有效率及舒適的駕駛環境是集團的首要工作，合作公司亦因此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份完成了約100公里的主線路面重鋪工程。

##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一條長38公里、封閉式的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它是一條貫通廣州市東、南及西面周邊地區的繞道，並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主要部份。在過去六個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持續增長。平均每日車流量增長16%至45,356架次，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增長23%至人民幣72萬元。總路費收入增長23%至人民幣1.33億元。

兩條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直接連接的主要高速公路，西岸幹道一期及廣州南部快速路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建成。此等高速公路的開通預計將可為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帶來額外的車流量。集團相信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正處於有利的位置，可受惠於廣州的快速經濟發展。

## 西岸幹道一期

此條長14.7公里、封閉式的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建成，較原定工期提前兩個月。

建成後，西岸幹道一期將成為連接廣州至順德唯一的高速公路，它符合需有一條快速通道將這兩個主要城市連接起來的策略性需要，並將目前利用現有地方路來往這兩個城市的行車時間由約40分鐘縮短至10-15分鐘。

## 財務回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集團償還了港幣4.88億元銀行貸款及港幣5.43億元控股公司之貸款。由於其資產能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集團改善了其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1%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集團亦改善了其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04%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淨現金流為港幣4.72億元。

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5,846 <sup>(1)</sup>	9,083
債務總額	6,380 <sup>(1)</sup>	5,291
淨債務總額 <sup>(2)</sup>	6,079	4,517
資產總額	12,487	14,662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51%	36%
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	104%	50%

附註：(1) 假設將港幣45億元應付控股公司的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股東權益；

(2) 淨債務總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對比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	
<b>集團(未合併)</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3%	57%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後
<b>合作公司(按比例分佔)</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28%	6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	44%	50%

合作公司之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銀行借貸平均利率為2.6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2.71%)。

####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並無顯著變動。集團以至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主要基於美元與港元長期掛鈎及人民幣對港幣相對穩定。這三種貨幣是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主要經營貨幣。

####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沒有重大變更。

#### 前瞻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二及三期項目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二及三期項目為全長約43公里的高速公路，從西岸幹道一期在順德的末端直達中山。集團擁有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二及三期項目的經營權並正積極推動項目的發展。當一至三期項目全部建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把廣州、南海、順德及中山以至珠海直接連接起來。由於廣州、順德及中山均是廣東省內汽車擁有量最高的地方之一，再加上港珠澳大橋作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地區與香港的一個新連繫所帶來的機遇，集團相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主要高速公路。

## 港珠澳大橋

倡議中29公里長的Y型大橋將把香港與澳門及珠海連繫起來。在過去六個月，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組成了聯合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統籌項目有關的前期工作。集團深信當項目推進時，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07,062	<b>617,222</b>
其他營運收入	4	34,936	<b>42,951</b>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52,681)	<b>(49,824)</b>
折舊及攤銷		(93,302)	<b>(112,746)</b>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047)	<b>(47,023)</b>
經營業務溢利	5	364,968	<b>450,580</b>
財務成本	6	(106,871)	<b>(76,053)</b>
除稅前溢利		258,097	<b>374,527</b>
所得稅開支	7	(9,947)	<b>(6,149)</b>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8,150	<b>368,378</b>
少數股東權益		(5,745)	<b>(7,708)</b>
本期淨溢利		<u>242,405</u>	<u><b>360,670</b></u>
股息	8	—	<u><b>288,006</b></u>
每股溢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11.22</u>	<u><b>13.17</b></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b>13.16</b></u>
每股股息		<u>—</u>	<u><b>10.00</b></u>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將應付控股公司金額港幣45億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港幣4.18元發行7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並擬以現行架構於期內存在而編製。

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記帳本位為人民幣，但集團之財務報告表以港元呈報，董事認為此呈報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可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均按比例綜合賬目原則入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表所採納的均屬一致。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增之會計準則：

#### 證券投資

投資根據交易日準則並首先以包括交易費用在內的成本入帳。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以反映預期未能收回之金額。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購買時之折扣或溢價之年度攤銷將與其他收益匯總，以便每期收益均能反映投資的平均回報。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之收費費用收入及來自經營收費公路（扣除營業稅）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14,047	9,314
合營企業夥伴	9,311	8,622
銀行存款	2,048	4,06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		
(已將持有至到期債券於購買時溢價		
的攤銷約港幣17,843,000扣減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615
	<u>          </u>	<u>          </u>

####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15,775	19,614
折舊：		
收費公路	75,171	91,440
其他物業及設備	2,356	1,692
	<u>          </u>	<u>          </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92,335	63,017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1,380	10,468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149	149
其他貸款	2,474	2,328
	<u>          </u>	<u>          </u>
	106,338	75,962
其他財務費用	533	91
	<u>          </u>	<u>          </u>
	<u>106,871</u>	<u>76,05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47	119
往年稅項準備之高估	—	(50)
遞延稅項	9,700	6,080
	<u>9,947</u>	<u>6,149</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稅務局之批准，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東分局之批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通行費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 8. 股息

董事局已議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十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無）合共約港幣288,006,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無），並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金額	242,405	<b>360,670</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0,000,000	<b>2,739,163,315</b>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	—	<b>745,680</b>
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60,000,000	<b>2,739,908,995</b>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以期內溢利約港幣242,405,000元及股份可發行數目2,160,000,000股，假設公司股份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於期初發行。

## 10. 資產抵押

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費公路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收費公路之賬面值約港幣8,986,556,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989,702,000元）。

##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就興建西岸幹道一期，其為珠江三角洲西面的一條主要交通幹道之已訂約承擔之發展費用約為港幣3.18億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億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職僱員人數為40人，香港35人及中國5人。本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予僱員並因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免費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此外，公司亦經常籌辦不同種類之培訓課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一)至四十六(六)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局命  
胡應湘爵士，*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